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其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结合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适当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爱尚鲜花是一家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的互联网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天猫、京东、微信等）、“爱尚鲜花”手机移动客户端及公司官网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取得ICP牌照等及公司网站的ICP备案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商务部于2009年4月2日发布的《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1号）中，将电子商务模式按照交易主体的不同分为B2B、B2C、C2C模式。其中企业B2C—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又分为网上商厦（web mall）和网上商店（web store）。

网上商厦（web mall）是指提供给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法人或法人委派的行为主体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开设网上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

网上商店（web store）是指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法人或法人委派的行为主体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网站、开设网上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三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10】272号）：“（一）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三）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应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 即网上商厦（web mall）作为向

其他交易方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需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网上商店（web store）属于企业在网上销售自己的商品，是销售渠道的一种拓展，不属于经营电信业务，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爱尚鲜花是一家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的互联网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天猫、京东、微信等）、“爱尚鲜花”手机移动客户端及公司官网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按照上述交易模式划分，天猫、京东、微信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属于网上商厦，爱尚鲜花在其上注册开设网上商店无需取得 ICP 证照。

“爱尚鲜花”手机移动客户端及公司官网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有产品，由公司直接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无其他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法人或法人委派的行为主体在其上独立注册开设网上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情况，即爱尚鲜花并非本身不参与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其性质属于网上商店。

公司虽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但根据上述规定的立法意图，公司在自有网站销售自有产品属于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公司可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仅需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亦不属于目录中所列增值业务。同时公司在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咨询及实地走访过程中，均被告知因公司网站仅销售自有产品，无商家入驻，无需办理 ICP 许可证。

公司另有一经营模式，为以“众花”手机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开展的鲜花移动业务，该业务上游对接鲜花基地，下游对接花店，并整合第三方干线冷链物流和同城配送冷链物流，为全国花店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业务仅在上海地区试运行，仍处于调试阶段，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项业务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综上，爱尚鲜花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的互联网公司，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并未超出营业执照限定的范围，且公司已完成网站 ICP 备案，目前正就其新业务的开展办理相关证照。

（2）公司网站 ICP 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1 项域名，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编号	网站备案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沪 ICP 备 15035988 号-1	iishang.cn	麦恋有限	2008.03.25	2016.03.25
		iishang.com.cn	麦恋有限	2008.03.25	2016.03.25
		iishang.com	麦恋有限	2008.03.25	2016.03.25
		5d.com.cn	麦恋有限	2005.03.29	2020.03.29
2	浙 ICP 备 13017384 号-1	51zhonghua.com	台州米蓝	2015.05.18	2018.05.18
		51zhonghua.net	台州米蓝	2015.05.18	2018.05.18
		51zhonghua.cn	台州米蓝	2015.05.18	2018.05.18
3	-	ilovesoon.com	麦恋有限	2014.10.22	2016.10.22
		ilovesoon.com.cn	麦恋有限	2014.10.22	2016.10.22
		ilovesoon.cn	麦恋有限	2014.10.22	2016.10.22
		lovesoon.net	麦恋有限	2014.10.22	2016.10.22

公司确认，上述所列第三项中四个域名，因未实际使用，公司暂未进行备案，同时公司承诺，待该域名正式使用时，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备案。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资料、会议文件、借款协议、投资协议、入帐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麦恋有限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情况进梳理，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 日，陈荣与麦恋有限前身台州市爱尚礼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爱尚礼品向陈荣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后双方于同日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届时将陈荣本次增资前对爱尚礼品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转为对爱尚礼品的投资款，同时由其向爱尚礼品另外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资款。在上述投资协议签订后，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2013 年，经各股东及投资人协商一致，拟向麦恋有限进行增资。由于投资人资金紧张，本次增资采取股东先向麦恋有限借款，随后归还的方式。2013 年 5 月，邹小锋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其余股东向邹小锋借款后再各自投入公司，其中陈荣向邹小锋借款人民币 28 万元。此次增资款人民币 9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至此，产生了邹小锋欠麦恋有限人民币 90 万元、陈荣欠邹小锋人民币 28 万元、麦恋有限欠陈荣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对此三方签订了债务抵销协议，将陈荣欠邹小锋人民币 28 万元、邹小锋欠公司人民币 90 万元中的 28 万元以及公司欠陈荣人民币 100 万元中的 28 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变为：麦恋有限欠陈荣人民币 72 万元、邹小锋欠麦恋有限人民币 62 万元。

麦恋有限欠陈荣人民币 72 万元的处理情况：陈荣以人民币 72 万元债权及人民币 500 万元货币对麦恋有限增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至此，麦恋有限本次增次完成，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邹小锋	26.00	26.00	货币
刘成容	26.00	26.00	货币
陈荣	28.00	600.00	货币、债权
台州米蓝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90.00**	**662.00**	**-**

邹小锋欠麦恋有限人民币 62 万元业已全部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弘会验字【2013】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麦恋有限已收到邹小锋、刘成容、陈荣和台州米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针对陈荣持有的上海麦

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对陈荣与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合同所对应的债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债权价值人民币72.00万元。

对于本次增资中的债转股情形,按照当时债转股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履行工商登记程序时存在一定瑕疵,股东会决议中并未对该债转股情况进行明示，实际变更按照陈荣投入的人民币28万元进行。同时，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并于两年后归还的行为亦存在出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爱尚礼品全体股东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陈荣人民币600万元投资款中的72万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现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定该投资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且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如本次增资因工商程序瑕疵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锋自愿承担，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股东邹小锋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并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的行为存在瑕疵。该瑕疵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增资时股东资金紧张，故采取股东先向麦恋有限借款，随后再行归还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问题。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借款已归还完毕。

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了麦恋有限上述变更,并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爱尚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假出资是指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系股东先向公司借款，后以借款向公司进行增资。邹小锋向公司借款，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四条所述情形，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小锋已偿还其所欠公司上述借款。

上述增资行为尽管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小锋占用的公司上述借款均已全部结清,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尽管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纠纷,亦未有任何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已足额缴纳。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三组签订的租赁合同、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核查公司租赁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1)爱尚鲜花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墩子村委会三组承租了位于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三组鲜花交易市场内停车场(面积约一亩)土地,用于鲜花的临时仓储与中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及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三组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承租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根据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三组出具的有关土地使用性质证明及昆明市晋宁县墩子村委会三组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系墩子村委会三组经营管理。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从事与鲜花相关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修订》之规定，公司租赁墩子村委会三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应由墩子村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经核查，上述集体土地租赁未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和相关部门批准，存在租赁事项无效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3）鉴于公司向村集体组织承租土地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锋作出说明，上述土地面积较小，租金较少，公司利用率不高，且在昆明当地寻找可替代性仓库与储存中心不存在障碍，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承诺，若因该土地租赁及场地搬迁使公司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承担。

针对上述瑕疵及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终止协议，不再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由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另行寻找符合要求的场地。

8、（5）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刷单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采取了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和尽职调查方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分析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过往经营活动中存在刷单情形，公司采取刷单手段主要是为了解决新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问题。公司发生的刷单行为，除因刷单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外，未对刷单业务进行收入及成本核算并进行会计处理。

刷单业务核算通过公司与刷单外包公司之间的往来结算单确认。因刷单而生成的业务会在订单生成之后被取消，并不会进行转单或实际配送。因此，公司 O2O 业务中但凡通过平台转单后发往线下花店制作并配送成功的订单，均为真实发生的交易，审计通过统计刷单的往来结算单以及匹配系统流水记录来确认该部分金额。

自 2013 年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刷单部分的金额依次是人民币 281 万元、1,378 万元、1,436 万元。剔除刷单部分后，审计报告所显示的各期真实销售收

入依次是 2013 年人民币 2,206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3,668 万元、2015 年 1-7 月人民币 2,8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下单实际支付的金额，发货并经消费者签收后进行确认，结合鲜花销售的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合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相关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三、（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刷单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刷单主要是为了解决新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等问题，且公司并未将刷单收入计入公司实际收入；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上述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公司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颜学海

梁洪亮

钱倩

2016 年 2 月 2 日